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先生召集，于2017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先生，副董事长马须伦先生，董事李养民先生、徐昭先生、顾佳丹先生、唐兵先生、田留文先生和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马蔚华先生、邵瑞庆先生、蔡洪平先生均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表决投赞成票。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孙有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姜疆先生简历

姜疆先生，52岁，现任公司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负责人、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姜先生于一九八六年加入民航业，先后在民航工业航空公司、中国通用航空公司工作，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〇〇五年四月历任本公司山西分公司飞行部副经理、经理，二〇〇五年四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任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一〇年七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任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二〇一四年六月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任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二〇一六年十二月至今任公司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负责人、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姜先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空中交通运输专业，拥有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一级飞行员职称。